

2026040

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 (水果、干货及其他)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河南佳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干货、水果、其他类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乙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标结果，本合同项下干货、水果、其他类产品的预估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452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元整），最终结算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为准。

二、乙方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供应干货、水果、其他类产品，根据甲方实际采购计划需求，供货商品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品种、规格。

三、产品的名称、价格的要求及供货期限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计划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2、各商品单价以乙方中标报价为准。合同期内价格调整机制，依照本合同第六条执行。

3、质量保障，要求随着每批次所供商品提供该批次商品的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

(1) 到货日期按商品的生产日期计算，保质期在3个月内的食品，

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保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食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 个月；以此类推。不能按照要求提供商品的合格报告、质检报告的，第一次出现，乙方要在 2 日内写出情况说明交至甲方，第二次出现甲方可视情况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50000 元，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投标承诺，杜绝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如发现任何批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变质、霉变、超过保质期、以次充好等），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全部产品，并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50000 元，同时，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详见第八条）。

(3) 在使用每批次产品期间发现质量问题可能影响重大食品安全（例如集体食物中毒等）的，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50000 元，并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含有有害物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供货期限，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计划清单，5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当次计划清单全部供货义务（因甲方原因通知乙方延期送货的，乙方送货时间顺延。经催告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能履行全部计划清单供货义务的，第一次乙方要在 2 日内写出情况说明交至甲方。第二次出现，甲方可视情况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50000 元，第三次出现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

四、商品的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陆地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商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霉变、损坏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种商品的包装物由甲方使用完后自行处理。

五、商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商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商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中标价格即为乙方将甲方所需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含运费、税费等)；甲方有权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同期、同品类、同等级产品的公开批发均价作为价格监督基准。若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供货价格持续、显著高于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10%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调价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调价或提供合理解释。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合理调价，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2、价格变动：

(1)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90天）内，如遇商品涨价，不予调整；如遇商品降价，以市场行情调整中标价。

(2) 自合同签订满三个月后，供货单价与市场价格相比上下浮动不超过5%时，价格不予调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变动或

政策调整等因素，价格上浮或下调超过中标价的 5%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调价申请、相关证明材料等，经甲方组织市场考察同意后，可根据市场行情上浮或下调作相应调整。

(3) 市场行情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bnpc.com/>) 上公布的同期、同类物资平均价格或甲方在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实地考察价格为参考。

3、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 元);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五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遇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约履行合同的，甲方在合同到期后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按实际月供货量，甲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增值税发票，通过甲方结算审批流程后，将货款打入乙方的对公账户。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收商品时，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商品合格证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乙方私自调整甲方计划，所供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与规定要求不符的，有权拒收，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50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对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5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未提供供货批次商品的相关合格报告，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全部供货义务，经催告2次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7、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外来人员、车辆管理规定或者私自给罪犯捎带物品和违禁品，影响监狱监管安全的，甲方将视情节扣除2000元至5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8、如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上级主管机关发布强制性指令，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已不必要或不可能，甲方有权就合同变更与乙方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甲方可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应结清乙方已交付的合格产品的货款，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所供商品存在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变质、霉变、超过保质期等）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为限额采购合同，物资采购金额应不超过上限为人民币1452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元整）。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累计供货金额达到上述上限，则合同自动终止；若一年期满时累计供货金额未达到上限，则合同亦自动终止。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账户：

电话：

日期：2016年2月26日

乙方：河南信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账户：16012201040019833

电话：13733893123

日期：2016年2月26日

蒋蔚